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0號

原　　告　軒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英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閻蔚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玖仟玖佰捌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